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罗湖区龙苑幼儿园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罗湖区龙苑幼儿园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相关的幼教方针、政策、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遵循“以美引善，以美启智，好奇求真，和谐发展”的办园理念，塑造“厚德，亲和，尚美，专业”的师资团队，秉承“为幼儿的人生幸福种下真、善、美的种子”的办园宗旨，培养“健康、友善、尚美、好奇、智慧”儿童，以优质教育引导每个幼儿快乐、自信、富有个性、全面和谐地发展成长。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行政管理目标

（1）坚持“依法办园”，以刚性的制度为保障，逐步推行“全方位标准化保教工作管理机制”。

（2）落实“以人为本”，以柔性的人文管理为根本，学习与内化淳美管理理念与文化。

2. 队伍建设目标

（1）深化师德建设，初步理解与认同南华核心价值观，打造共同发展愿景。

（2）发展综合素质，逐步提升高学历与骨干型、研究型教师占比，搭建梯队式队伍建设发展格局。

（3）完善“育识选管用储”培训链条，建构全覆盖、多元化培养体系，建设学习型团队。

3. 教育科研目标

（1）规范一日生活，逐步创设淳美学习环境，提升保教工作质量。

(2) 践行淳美课程，收集项目学习活动案例，丰富淳美课程内涵。

(3) 参与课题研究，收集幼儿美术创意表征游戏案例，形成美育成果。

4. 后勤保育工作目标

(1) 加强安全整改，有效落实疫情防控，规范安全卫生保健常规。

(2) 科学设计规划，创建明厨亮灶，高标准落实厨房提 A。

5. 家长、社区工作目标

(1) 加大共育力度，挖掘家、园、社区教育资源，拓展合作共育途径。

(2) 增强互动沟通，启动信息化网络建设，提高共育成效。

6. 示范性工作目标

参与联盟教研，积极示范引领，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7. 幼儿园事业发展及园所建设目标

(1) 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利用资金，逐步改善办园条件。

(2) 对照评估方案，启动筹备工作，为上市一级做准备。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做好经费收支计划

我单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结合我园履职实际，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科学配置幼儿园资源，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1131.4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843.49 万元、事业收入 288.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31.49 万元，增长 100%。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 1131.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7.35 万元、项目支出 1084.1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31.49 万元，增长 100%。

预算收支增加（减少）主要原因为：我单位为 2020 年 4 月民转公幼儿园，未编制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所有经费均由主管部门罗湖区教育局划转，故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长 100%。

2. 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021 年我单位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根据我单位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由各经办人对预算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不遗漏一个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且目标切实可行。绩效目标围绕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进行制定，确保绩效目标完整、细化。

2021 年我单位申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 11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保教人员学历奖励、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保育教育及科研、采购管理、后勤管理、困难儿童补助、人事事务、设备购置及修缮、事业运行及预算准备金等。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方面：2021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批复 1131.49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71.77 万元，决算数为 135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46.58 万元，项目支出 130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6%。

（2）政府采购方面：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15.93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15.4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9.6%。主要为采购办公设备、办公用纸及开展 2021 年大型修缮改造工程。

（3）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单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落实有关法律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费用报销流程，确保经费收支合法、合规。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按时对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内容完整且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并将公开情况报送上级部门。2021 年度部门决算根据上级下达公开文件后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初项目支出预算 1084.1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24.42 万元，实际支出 1306.81 万元，完成比例为 98.67%。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

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3. 资产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分布构成为：1. 资产合计 254.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4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30.28 万元。2. 负债合计 25.5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59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3. 净资产合计 229.14 万元。

我单位主要资产的配置为：1. 固定资产合计 272.7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130.82 万元，专用设备 83.09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3.8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5.03 万元。2. 无形资产合计 1.07 万元。

我单位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做到专人负责，一物一卡，不重不漏，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通过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及开展日常资产盘点、自查等，进一步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流程，使得单位内资产管理更加规范。

4. 人员管理

我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不定级别、不定编制，无在编人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聘用人员为 54 人。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于 2020 年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龙苑幼儿园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龙苑幼儿园采购工作流程》（以下简称“《采购工作流程》”）、《深圳市罗湖区龙苑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罗湖区龙苑幼儿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固定资产

管理制度》”）及《深圳市罗湖区龙苑幼儿园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等，并在2021年结合实际对《采购工作流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确保制度贴合单位实际，切实可行。同时，2021年我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协助我单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分析我单位的内部控制风险点，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办园条件目标：落实安全与外观改造，添置急需的设备设施，建构智能化管理平台。

2. 管理建设目标：健全组织机构，初步构建全方位淳美管理体系，打造梯队式发展格局。

3. 卫生保健目标：加强健康宣传，规范工作流程，创建A级厨房。

4. 教学教研目标：规范保教流程，实践淳美课程，开展园本教研，参与核心园科研课题。

5. 安全工作目标：规范日常安全巡查，加强安全教育，杜绝安全隐患。

6. 后勤工作目标：启动后勤服务转型，提升后勤服务品质。

7. 三方共育目标：丰富家园合作方式，密切联系社区，共享教育资源。

8. 示范引领目标：参与片区教研，实现共生共长。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落实园舍改造，提升办园条件

（1）加大经费投入，塑造整体园舍简洁之美。2021年

工程总投入 174.71 万元，完成了园舍环境的 5 项安全改造。

(2) 添置急需的设备设施，高质量完成厨房提 A。2021 年设备设施购置经费投入约 200 万元，其中大型教玩具 69.6 万元。对厨房进行全面改造更新，厨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提 A。

(3) 科学统筹规划，推进工程进度。完成 2020 年围栏及前门改造工程与 2021 年暑假修缮改造工程的验收、结算、财务决算及进度款支付工作，消除园所安全隐患，改善园所教学环境。

2. 加强管理建设，构建梯队式发展格局

(1) 强化班子与中层干部建设，优化人事管理。持续优化园务会、教大会、妇委会、家委会、膳委会等组织架构，切实提升了班子与中层干部的管理意识、执行力与专业能力，梳理廉洁奉公、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

(2) 迁移优质经验，健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并严格落实面向全体教职工的《360°绩效考核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协助我单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3) 培养四项基本素质，构建梯队式发展格局。依托核心园构建的“三位一体”教研培训机制，完善“育识选管用储”队伍培育链条。面向全体教职工开展专业素养培训，一是加强班子、中层干部管理实效培养，本学年班子与中层干部参与集团园开展的管理层工作绩效汇报 4 次，管理案例分享 1 次，管理专著读书分享 2 次，切实提升管理效能；二是加强对教师基于工作问题研究的针对性培训，开展了环境创设、项目学习等相关园本培训 17 次，开展分层级培训 23

次；三是加强对后勤保育工作人员的岗位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培养，组织保育员业务学习共计 16 次，厨房人员培训 10 次。以良好的师德为基本保障，出色的业务能力为标杆，培养一支乐学肯干、积极上进的师资队伍。

3. 细化卫生保健工作，促进健康成长

（1）重视膳食营养均衡。经过学期初与学期末对幼儿身高、体重及体能的测查，全园幼儿均按要求达标。

（2）严格执行防病措施。每天按时做好师生的晨检和一日三测体温工作并记录，及时发现传染病的可疑症状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阻断传染病的蔓延。

（3）多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多形式开展健康教育。邀请龙湖社康工作人员开展健康教育 2 次；开展教师卫生保健知识学习 2 次，组织教师和保育员开展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 3 次，开展传染病、新冠肺炎演练和食物中毒演练 4 次。

4. 实践淳美课程体系，提升教学教研品质

（1）规范日常保教流程，保障保教质量。规范一日生活组织，开展学习活动观摩。

（2）持续渗透淳美课程理念，内化课程实施方法。内化淳美环境创设理念，创设淳美学习环境；践行淳美课程实施方案，丰富课程资源。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教师培养目标长效机。“走出去，请进来”；按计划开展园本培训；开展分层级培训。

（4）参与省、区级科研课题，助推美育研究成果。

5. 健全安全工作机制，落实安全防控常规

（1）加强安全教育，提高防护能力。

(2)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3) 做好疫情防控，确保校园安全。

6. 严格财务管理工作，提升后勤服务品质

(1) 建立合同台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2) 遵守财经纪律，完成财务常规工作。

(3) 后勤服务转型，提升工作品质。规范厨房操作流程；加强园所环境卫生、仓库等管理；推进厨房膳食及保育管理工作。

7. 加强三方共育，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1) 加大家庭园共育力度，落实家长工作。举办家长会与家长学校讲座；开展半日开放活动与亲子运动会；开展欢度国庆系列教育活动。

(2) 加强社区联动，促进和谐共育。

8. 参与片区教研，实现共生共长

提炼保教工作优质经验，积极参与区教科院、联盟、核心园组织的教研活动。在罗湖区公办园保教质量互访活动中承担周计划实施的示范；承办了罗湖区教育督导第十责任区的课程沙龙活动；选派 2 名教师参与核心园“百园扶百园”送教活动；参与第十学区开放教研活动 1 次共计 4 人次；面向督导片区 4 所幼儿园开放区域材料观摩活动 1 次共计 9 人次；接待 5 所区属公办园参观园所环境各 1 次共计 19 人次。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7.3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46.5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37%。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我单位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267.63 万元、521.28 万元、893.22 万元、1353.39 万元，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单位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2.31%、38%、65.11%、98.6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56.02%。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其中，行政类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完成；补助发放类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工程类项目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及时推进；采购类项目根据年初计划及时完成。同时，部门整体支出发挥资金保障作用，使得我单位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我单位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教师培训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学教研品质；通过加大家园共育力度，落实家长工作，加强社区联动，促进和谐共育；不断优化班级项目学习活动方案，提高课程实施质量，幼儿的反应能力以及协调能力得到提升，提高幼儿园整体教育水平。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我单位积极做好信访工作密切干群联系，畅通接访、来电等途径，积极主动对接相关信访处理单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开展了职工、家长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发〔2022〕42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的结果要运用”的预算管理模式，落实花钱必问效，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1.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有关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由项目所属部门在项目预算申报时，细化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 在我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完善了《预算业务管

理制度》，在“《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章节明确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步骤，初步建立了我单位全流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动态监控单位财政支出进度，对项目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的偏离度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季度预算执行较时序进度偏低。

（2）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我单位为新民转公幼儿园，经办人初步接触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 改进措施

（1）明确预算项目经办人，定期召开行政会，督办项目执行，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2）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增强内部培训力度，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采取学习上级相关文件、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的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

(2) 单位领导班子要加大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不断提高单位的绩效意识，发挥各经办人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2. 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部门、区教育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我单位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3.63 分。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4.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60%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00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6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	22.00

					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			93.13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财务合 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 信息公 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